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21號

原　　告　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文澤
訴訟代理人　陳允靖
被　　告　宇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人　婁成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認被告宇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部分有疑義，有再開辯論調查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